

36 以賽亞書：耶和華的大怒與大恩 34:1~35:10

一、概論

以賽亞書 34-35 章：審判與救贖的對比

這兩章總結了以賽亞書前半部分，展現神對世界的公義審判與祂對百姓的救贖。34 章描述審判臨到列國，尤其是代表邪惡勢力的以東；35 章則強調錫安將得到復興，並預示神的國度最終的榮耀。

34 章：神的忿怒與以東的毀滅

神宣告對列國的審判（34:1-4），宇宙劇變象徵神的全能權柄。以東象徵屬世之人，輕視神的聖潔，最終將荒涼滅絕（34:5-8）。它的土地將成為不潔動物的居所，完全與神隔絕（34:11-15）。先知強調，神的審判是精確而確定的，如同建造者的準繩與度量（34:16-17）。這場審判不僅針對歷史上的以東，更象徵所有敵擋神的人類社會。

35 章：錫安的復興與百姓的拯救

與荒廢的以東形成對比，錫安將充滿生命與喜樂（35:1-2）。神的拯救不僅是政治性的，更是身心靈的恢復——瞎子得看見，耳聾者得聽見，瘸腿者得行走（35:5-6）。水泉將湧流，使荒地變為樂園（35:6-7）。神預備了一條「聖路」，讓祂的百姓走向錫安，在祂的保護下，他們不再受敵人侵擾（35:8-9）。最終，贖民將以歌唱進入錫安，得著永恆的喜樂與平安（35:10）。

二、經文解析

（一）34:1 這一節經文雖然看似直接，但需要解釋為何先知發出如此宏大的召喚。這表明了預言的普遍性，不只針對以色列，而是針對所有人類和受造物。它強調了耶和華的審判是普世性的。神向列國發出呼籲，因為這整篇信息與他們息息相關。但無論他們是否願意聆聽，預言仍會實現。

不同於某些經文（如 1:2 或 阿摩司書 3:9）中列國被召為見證人，在這裡，他們的角色更像是被告，等待即將降臨的審判。彌迦曾向耶路撒冷那些拜偶像的居民宣告審判，當時他也是以類似的方式召喚他們（彌迦書 1:2）。

「近前來聽」、「側耳而聽」這些詞在原文中是強烈的命令語氣，神要求地上所有的人與萬物都來聆聽，象徵著最終審判的時刻已經到來。

神曾呼喚：「遠方的人要聽我所行的事，近處的人應當承認我的大能」（以賽亞書 33:13）。那些願意回應神呼召的人，已經在祂面前戰兢認罪（33:14）並得到了赦免（33:24）。然而，地上仍然有許多人不肯聽從這恩典的呼召，對神的話置若罔聞。如今，他們已經失去了選擇的自由，不管願不願意聆聽，最終的審判都將不可避免地降臨。

（二）34:2 這段經文描述了在未來大災難時期，萬國將面臨的審判。當中提到「滅盡」（מָחַד/khaw~ram'）一詞，原意指「完全奉獻」或「徹底毀滅」，與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經常提及的「盡行毀滅」（民數記 21:2-3；申命記 2:34；3:6；約書亞記 2:10）、「滅絕淨盡」（申命記 7:2；20:17）及「盡行殺滅」（約書亞記 8:26）是同一詞根，說明這場審判具有聖戰的性質，所有的戰利品將完全獻給神。

這也引申出一個重要的神學觀點——生命本質上是一份恩賜，而非人所擁有的權利。人能否持續擁有生命，完全取決於他與生命源頭（神）是否維持正確的關係。神創造了生命，因此最終所有生命都要向祂交帳（傳道書 3:21）。

（三）34:3 神要羞辱他所滅的列國：使他們的屍首不得埋葬（參申 28：26；撒下 21：10~14；結 32：5~6）。雖然神恨惡罪，但祂仍愛罪人，始終向人發出福音的呼召。然而，若人拒絕這恩典，就必然面臨應得的刑罰。在這樣的審判中，罪與罪人不再有區別，因為他們的選擇使他們與罪融為一體，承受同樣的結局。「融化」在此的直譯表達了極端的景象：因被殺之人的血流如洪水，地面遭受侵蝕，彷彿被血溶解一般，顯示審判的恐怖與徹底性。這也與舊約許多關於神審判的描繪相呼應，讓人意識到拒絕神的呼召所帶來的後果不僅是死亡，更是永恆的毀滅。

（四）34:4 這節經文可與《啟示錄》6:12-14 的描述進行對照，展現末日審判的規模與影響力。不僅地上的國度遭受審判，甚至天上的星宿——即「萬象」——也無法倖免。這可能與人類將這些星體視為偶像崇拜有關，但更大的可能性是，它象徵著末日審判的最終高潮，天地萬物皆無法逃避神的公義裁決。

經文中的「像葡萄樹的……殘敗一樣」形象生動地描繪出星宿的衰敗，就如同樹葉枯萎飄落一般。這種比喻不僅反映了自然界的變化，也與當時的星兆觀念相呼應——行星的消失意味著其對應的神祇在戰爭中遭受挫敗。在古代文化中，星神被視為最強大、最顯赫的神明，因此星宿的墜落象徵著神明的敗亡，也進一步顯示出神的主權超越一切。

此外，經文中的「消沒」一詞，其字義指「腐朽」與「毀壞」，而「殘敗」則有「凋萎」與「枯萎」之意，進一步強調了這場審判的徹底性，並突顯出宇宙的動盪與變遷，正如啟示錄所描繪的天地震動、星辰墜落之景。

（五）34:5~6 以東從以掃開始，逐漸成為悖逆的代表，最終被視為所有遠離神之人的象徵，這與《希伯來書》12:16 的描寫相呼應，展現了不信與世俗化的後果。「我的刀……喝足」這個比喻的力度極強，形象地表達了神的忿怒已達極限，審判即將展開。刀象徵著神的公義，這也與《申命記》32:41 的描寫一致，展現神的審判不僅是懲罰，更是彰顯祂的神聖公義。

第 6 節的「血」與「脂油」涉及獻祭律法，強調在審判之時，神會收回祂所賜的生命，使世人的生命如同獻祭一般歸回祂。波斯拉作為以東的重要堡壘，成為這場審判的象徵，而「獻祭」的比喻進一步強調了審判的嚴肅性，世人被殺戮，如同祭牲一樣生命歸於神。

（六）34:7「野牛」的原意不明，但可能指古代的大型野牛。在獻祭的相關經文中，並沒有明確提到要獻野牛，因為它通常象徵著力量與強權，如《民數記》24:8 所描述的能力強大的民族。因此，在這裡，野牛可能代表一場空前盛大的祭典，或者更進一步地象徵耶和華對強權的審判與擊敗。

「公牛」的原文意思是「強壯的」或「強壯者」，暗示著一支有力的軍隊或強盛的國家勢力。在這場審判中，它們一同「下來」，意即「倒下」，象徵著強權的敗亡，不論曾經多麼強大，都無法逃避神的公義裁決。

（七）34:8 第 6~7 節中的獻祭與報應兩者密切相關，展現了神聖潔與公義的雙重層面。神所要求的祭物象徵祂的神聖本質，而人的罪行則使審判成為必要的結果。換言之，審判本身不僅是對罪的懲罰，也是符合神聖潔要求的獻祭。

「報仇」與「報應」字面意思為「解除心頭之恨」，這並不代表神的審判是情緒化的，而是祂依照人的行為施行公義裁決的態度。這種報應與人的行為緊密相連，使審判成為罪所應得的結果，而非任意的懲罰。

（八）34:9~10 這兩節經文（賽 34:9-10）以焚燒的大地作為審判的總結，表明環境的最大威脅來自人類的罪，而非自然災害。其次，它強調審判的永久性——「晝夜……永永遠遠」意指神的公義審判不可逆，類似《啟示錄》14:11「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」。這提醒世人罪的影響深遠，不僅關乎個人，也涉及整個受造界。

「石油」的原文為「瀝青」，這在古巴比倫文獻中曾被用作懲罰方式，而瀝青與硫磺在死海地區皆可找到，使其與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毀滅背景密切相關（創 19:24-25）。自此，瀝青和硫磺成為神憤怒與審判的象徵，在許多聖經段落中都能見到。

經文中的「世代」與「永遠」使用了連續重複的字詞，以加強永恆性的概念，表明這場審判不僅影響當代，更將持續至未來，不會逆轉。「煙氣永遠上騰」則與《創世記》19:28 對所多瑪、蛾摩拉的形容相似，而《啟示錄》19:3 也使用類似的圖像來描述最後的審判，進一步強調了審判的終極性與神的公義。

（九）34:10~17 審判是永遠的。以賽亞繼續發揮神對世界的審判。

（十）34:11~15 這段經文描述了審判後的荒涼景象，透過不潔淨的動物與混沌的意象，強調以東的徹底敗亡。「箭豬」（11 節）原意不明，可能指豪豬、刺蝟或水禽。「夜間的怪物」（14 節）象徵傳說中的神秘生物，增添恐怖感。「箭蛇」（15 節）動物身份不確定，可能是一種猛獸。

第 11-12 節所提到的鳥獸多棲息於沼澤與荒地，「空虛、混沌」則暗示世界回歸創世初期未受整理的狀態（創 1:1），象徵審判後的土地完全失去秩序。

第 13-15 節中的野狗、豺狼與鵠鷹進一步描繪了以東衰亡的結局——它成為腐食動物與幽靈的領域（耶 9:11）。人們聽到野狗與豺狼的嚎叫，就像「鬼哭神號」（彌 1:8），加深了恐怖與絕望的氛圍。

（十一）34:16~17 這幾節經文是最後的呼召，強調神的話語必定實現。「口、靈、手」的順序表明神親自應許並親手成就（王上 8:24），顯示祂是歷史的主宰，無需依賴任何外力來完成祂的計畫。

「書」一詞未提及其他經文供人查考，而是以賽亞呼籲人要熟悉並深入研究神的話，因為神所說的每一句話——甚至包括飛鳥與走獸的命運——都會由祂的靈來成就，並由祂的手來應驗。

第 16-17 節進一步指出先知的預言將逐一應驗：神已命定以東遭遇荒涼，並將其地分給鳥獸作為永遠的居所。先知邀請萬民查考並見證神對以東的命定，確認其是否一一實現。因為神的「口」所吩咐的事「都無一缺少」（16 節），甚至連那些不潔淨的飛鳥與走獸（11-15 節），都會由神的靈聚集（16 節）、彼此配對，並由祂「親手用準繩給它們分地」（17 節）。祂也為它們「拈鬮」（17 節），如同過去為以色列人分地（書 14:2）。

(十二) 35:1~2 這段經文描繪了彌賽亞國度完全降臨前的社會狀況，以「曠野」與「沙漠」象徵世界的荒涼與缺乏恩典。這與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後穿越曠野、進入應許之地的歷程相呼應（約 6:31）。「歡喜、快樂、開花」這三個動詞皆為未完成式或祈願式，表示這些轉變尚未實現，而是對未來復興的盼望。

第 2 節運用了對仗句法，將「黎巴嫩、沙崙、迦密」的榮耀與華美歸於神，突顯祂的神聖本質與主權。這些詞彙不僅用於形容君王，也與神的特性相符（詩 21:5；145:5）。這個場景與《以賽亞書》33:9 相對照，展現了完全不同的圖景——當以東（敵人）被除去後，沙漠地將被神轉化：林木茂密如黎巴嫩，草場豐饒如迦密，花團錦簇如沙崙。這種自然環境的復興顯示出神的作為，使土地重新回歸繁榮與祝福。

(十三) 35: 第 3~7 節描繪了新生命與朝聖者的救恩，這與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相呼應。當他們剛踏上旅程時，眼前所見的是荒涼的乾旱之地（出 15:21），但當他們真正邁步向前，神的應許開始顯現，象徵性的「花朵」才會綻放。

(十四) 35:3~4 第 3~4 節描繪了神的拯救將如何改變百姓的狀況，讓他們重新獲得生命與力量。「無力的」一詞包含「跌倒」、「蹣跚」與「動搖」，象徵人的軟弱與無助。然而，神的拯救（4 節）將賜下新的能力，使百姓能夠重新站立並勇往直前（5-6a）。

這段經文暗示了「醫治」的概念（賽 6:10），神將使屬靈上的「瞎子、聾子」得見、得聽（賽 29:11-12, 18；30:20-21；32:3），並且使「瘸子、啞巴」恢復行走與說話（6a；32:4）。這些轉變不僅是身體上的復原，更象徵屬靈生命的復興。

以賽亞在此鼓勵當時的百姓，面對困境時應彼此勉勵，因為神的應許是真實的，並且最終將帶來全面的醫治與更新。

(十五) 34:5~7 第 5~6 節強調神的醫治不僅限於身體的殘缺，更延伸至靈性的愚蒙與黑暗。這與耶穌所說的「瞎子看見，……有福音傳給他們」（太 11:4-5）相呼應，展現彌賽亞國度的特點。

在屬靈層面，人若陷入瞎眼、耳聾或啞巴的狀態，象徵其對神的啟示封閉，缺乏對真理的理解與回應。耶穌在世的事工不僅醫治肉體疾病，更象徵祂能使人從屬靈的困境中得著光明。

「在曠野……必有河湧流」的意象表明，在生命匱乏的荒地，神的恩典將帶來生機，使枯乾之地變得肥沃（創 21:15-16, 19；申 8:7）。這不僅象徵環境的轉變，也預示末後世界將由死亡轉為充滿神祝福的地方。

第 7 節進一步描繪大自然生命的更新，這不僅反映得救之人的生命轉化，也是一幅神所掌管的圖喻。神帶來的改變：「水湧流於曠野」：原本乾枯的地開始儲存水，成為生命的泉源。「燙燒（發光）轉為水池與泉源」：本是吸乾水分之地，如今能持水、供水。「恢復土地」：野狗（象徵荒地）離開，原本荒涼之地變成長滿青草、蘆葦與蒲草的地方。

這與《以賽亞書》34:14~15 所描述的野獸進住、象徵人類被驅逐的情景完全相反。這種大自然的轉變突顯神的權能，使荒地變為充滿恩典的居所，象徵著彌賽亞國度的祝福與恢復。

（十六）35:8~9 第 8~10 節描述了救贖的應許。第 8 節：「大道」不僅指以色列選民將來歸回猶大時的道路，更預表通往永生之路，這條路唯有神所潔淨、救贖的人才能行走。「污穢」（טָמֵא/taw~may'）原意為「不潔」，而唯一能潔淨的方法便是祭壇上的火（賽 6:6）。因此，那些拒絕救恩、「褻瀆聖靈」（可 3:29）的人，便無法踏上這條「聖路」。經文強調：「行路的人雖愚昧，也不至失迷」，這表明神將親自確保祂所救贖的子民能走上正路，得以抵達應許的目的地，而非依賴人的智慧或能力。最終的得救憑藉神白白的拯救（賽 35:4）和聖靈在生命中的更新（賽 35:5-6a）。

第 9 節：「沒有獅子，猛獸也不登這路」，象徵神將清除一切外在威脅，保護「耶和華救贖的民」，使他們得以一路順遂地抵達錫安，在喜樂中歌唱。第 10 節：「救贖」（פָּדָה/paw~daw'），其原意是指至近親屬付代價贖回被賣的弟兄（出 13:13）。「耶和華救贖的民」不僅僅指以色列人，也包括所有接受神救恩的人。這節經文展現神救贖的廣泛性，預示彌賽亞國度的普世性。

第 35 章整體意義：稱謝救恩之歌 這三節經文具有雙重意涵：其一，屬靈層面——指人藉著真理從罪中得釋放（約 8:32），並踏上通往生命的道路，充滿喜樂與平安。其二，歷史層面——指被擄的百姓將回到應許之地迦南，象徵神信守祂的約，使祂的子民得享安息。